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棋榮

　　胡家瑞

複　代理人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陳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壹拾伍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陸仟參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張朝霖於民國113年2月4日15時12分許，駕駛訴外人鼎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

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500元（包含工資7萬1,500元及零件2,000元）。又因系爭A車就本件事故應負擔50％之肇事責任，故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3萬6,750元（計算式：7萬3,500元×50％＝3萬6,750元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6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金額過高，當初系爭A車之車主僅表示修復費用為5萬多元，且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亦應予以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及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資料截圖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、第2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撞擊系爭A車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

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7萬1,500元及零件2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過高云云。然查，本院前依被告之聲請，於115年8月5日函請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）就：「113年2月4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（即系爭B車）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（即系爭A車）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發生碰撞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炫鈦汽車估價單所示之修復項目及金額，是否合理？」等事項進行鑑定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惟經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於115年8月10日以(115)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85號函覆本院以：「依據貴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468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鑑定TDW－5987原告所提出維修估價單之價額、修復項目是否合理，非本會專業業務，故無法進行鑑定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又本院另於115年8月17日函請兩造就上開回函表示

意見，並請被告於函到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有無請求送往其他鑑定機構鑑定，逾期未陳報，本院即以卷內資料綜合判斷後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被告亦未再聲請本院送請其他鑑定機構鑑定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既係將系爭A車送至炫鈦汽車進行維修估價，其估價單所載之修復項目與系爭A車受損部分大致相符，而被告僅空言泛稱修復項目過高，惟未具體指明修復位置及費用計算有何不當，則被告上開所辯，自難憑採。而系爭A車係於112年5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則至113年2月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0年10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,270元，則原告原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7萬2,77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萬1,500元＋零件1,270元＝7萬2,770元）。

（二）又損害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惟依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：「A車TDW－5987號計程車（即系爭A車）：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之內容可知，系爭A車於行經本件事故肇事路段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5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5成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%，被告僅須賠償50%，計3萬6,385元（計算式：7萬2,770元×50％＝3萬6,385元）。

（三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
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3萬6,385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萬6,385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,000×0.438×(10/12)=73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,000-730=1,270